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 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集好”）；

● 经审慎研究，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等值外币）。前述担保额度为年度上限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经审慎研究，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等值外币）。前述担保额度为年度上限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资金池业务等。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之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相关担保额度可在各被担保主体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年度预计最高限额，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结合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具体条款，以相关主体与各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全权签署与综合授信申请、对外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应登记、备案等全部具体事宜。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华鼎股份	亚特新材	100%	21.82%	7,500.00	50,000.00	12.39%	自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否
	江西集好	100%	57.92%	18,250.00	50,000.00	12.39%		否
亚特新材	华鼎股份			60,000.00	60,000.00	14.86%		
合计				85,750.00	160,000.00	39.64%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成立时间：2003 年 03 月 06 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7,302.86 万元，总负债 19,048.35 万元，净资产 68,254.5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14,773.18 万元，净利润 7,954.03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CWXT3B6D

成立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353.09 万元，总负债 37,276.13 万元，净资产 27,076.9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6,505.93 万元，净利润 -226.82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年度预计最高限额，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结合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具体条款，以相关主体与各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违规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担保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实施的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风险实施有效管控，可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整体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38%。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